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及人才发展计划，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韩宜权先生申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于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韩宜权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斯女士简历附后）。

刘斯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审阅刘斯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传真：4008551038（转 888888）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mailto:Public@oppl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3 栋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刘斯女士简历

刘斯，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多次参与企业的 IPO、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2012 年 4 月加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事务高级代表。

刘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